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（以下简称《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数量相一致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20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 1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370.5569 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1 日